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旭暉

選任辯護人 曾昭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6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莊旭暉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莊旭暉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
03 3年度上訴字第5351號卷第62至63頁、第86頁），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
05 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
06 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
07 適，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為追求異性，思慮不周而為本案
09 犯行，被告從事油漆工工作，有正常穩定工作收入，亦未有
10 何前案紀錄，請考量被告尚須負擔家中經濟，藉由違反緩刑
11 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已足使被告心生警惕，日
12 後不會再為犯罪行為，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1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14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17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8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2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2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2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說明被告所為雖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
24 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5 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然因
26 兩罪具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擇一適
27 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處斷，因而認定被告於本
28 案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亦就其符合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詳予說明。再審
30 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偽藥之管制禁令，任意轉讓含有偽藥即
31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

01 分之咖啡包、愷他命予友人洪婷瑩，危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
02 會風氣，並助長毒品流通，致生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應予
03 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轉讓偽藥之數量、
04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05 婚，自陳從事油漆裝潢、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
06 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經核原審於量刑時
07 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
08 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
09 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
10 處。

11 (三)至被告雖以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業
12 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佐以被告所犯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最
13 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已屬輕度
14 量刑，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之情，是原審量刑縱與被告
15 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是
16 以，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緩刑之宣告：

18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存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
20 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
21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3 新。

24 (二)又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異性友人向其索取毒品，即輕率轉讓含
25 有偽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
26 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助長毒品、偽藥流通，顯見其法治觀
27 念薄弱，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確保其建立正確之法治觀
28 念，以防再犯，俾利本案緩刑宣告得收具體成效，認除前揭
29 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之必要；本院考
30 量被告之學識、經濟狀況，目前仍正常工作，平日須上班及
31 其於本案所涉犯罪情節，並期被告日後能奉公守法，以達前

01 述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效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
02 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
03 支付新臺幣6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並依刑法第93
04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5 (三)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
06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
07 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
08 銷上開緩刑之宣告，未予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佾廷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1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4 法官 張育彰

15 法官 郭峻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翁子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藥事法第83條

24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5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